

#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76号

## 关于省道 255 线（蒲县至光华段）、省道 362 线（光华至襄汾段）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蒲襄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省道 255 线（蒲县至光华段）、省道 362 线（光华至襄汾段）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省道 255 线（蒲县至光华段）、省道 362 线（光华至襄汾段）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省道 255 线（蒲县至光华段）、省道 362 线（光华至襄汾段）升级改造工程位于临汾市蒲县、尧都区、乡宁县、襄汾县境内，是 2025 年山西省省级重点工程。工程整体呈南北走向，



线路起点位于蒲县黑龙关镇黎掌村北，与 G520（临沿线）互通式立体交叉，向南经三官楼、杨家沟、小原子、黄家庄、西沟湾后，在杨家庄南设隧道穿越山梁，出隧道经底家河村、南耀村后，设隧道穿越豹梁进入临汾市尧都区河底境内，经大庙村、苍圪台村、河底村、冯南庄、口子河村后，路线进入乡宁县光华镇境内，经办河村、阎家河村、土窑村后，路线沿 G309 向南改造，到达光华镇后路线沿豁都峪河东岸展线，在湾里村北 2km 处路线并入原台襄线，后沿台襄线进入襄汾县境内，经常村、西王、南梁、京安、东王、崔村后上跨大运高速，下穿大西高铁，终点位于南辛店乡崔村东，与大运高速襄汾出入口十字交叉。线路全长 65.230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0 米，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互通工程等。工程全线设桥梁 21 座，隧道 3 座，平面交叉 51 处，互通式立体交叉 3 处，主线收费站两处，路段管理中心、养护工区、隧道管理站各一处。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经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晋发改审批发〔2025〕41 号文予以可研批复。工程总投资估算 38.7394 亿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497.9 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符合《山西省省道网规划（2021—2035 年）》，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



各项环保措施。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设计方案施工，严格控制路基占地范围，严格控制路基开挖、涵洞洞口、隧道洞口开挖作业面，注意保护山坡，减少植被破坏；施工中按照设计弃土场进行弃土作业，严格控制弃土面积和弃土深度，不得随意扩大弃土范围；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施工辅助设施及料场，严禁在生态敏感区范围设置临时工程；施工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隧道弃渣、桥梁钻渣及时清运至弃土场处置，减少施工物料、开挖土石雨水冲刷，控制工程建设期新增水土流失的发生；施工期合理优化施工方案，避开鸟类迁徙活动高峰期，并严格落实施工结束后的生态恢复措施，及时修复损毁的林地、草地，及时对隧道口及桥下植被恢复，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工作，采用乡土植物修复生态系统，生态恢复治理时限 0.5 年，管护期 3 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采用新型密闭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加强设备保养，规范操作，确保施工机械尾气达标排放；隧道施工采用可降尘的施工机械（湿式凿岩机），采用先进的降尘施工工艺（湿喷法喷射混凝土、水封爆破、水炮泥封堵炮眼、高压射流、水雾降尘、个人佩戴防尘面罩），隧道口较近的敏感点的运输，施工期间加密洒水次数；路基施工时及时分层压实，洒水降尘；对表土堆放、取土场采取严格的处理措施，包括临时覆盖、及时进行生态恢复等；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设尽量错开 7-9 月，在满足施工要求的前提下，控制沥青混凝土的温度，减少沥青烟的产生量，铺装应选择在晴天、有风，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段集中作业，以减轻沥青烟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不利影响；运营期加强管理和路面养护，保持公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道路运输扬尘污染；沿线服务设施采用空气源热泵取暖。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较近路段施工，设置“水源地保护区”立牌，工作人员文明施工；跨河桥涵基础工程安排在枯水期施工，基础施工采用钢板桩围堰施工工艺；对采用钻孔桩基础施工的跨河桥梁，严禁将桩基钻出渣及施工废弃物排入水体；跨河桥梁上部结构施工过程中应在水上作业平台设置垃圾箱，并进行定期收集处理，不得弃入河流；禁止在河道、沟渠范围内设置弃土场，不得随意取用水利工程土料及石料；隧道掘进施工采用先钻孔后掘进方式，隧道涌水和隧道施工废水按照“清污分流”原则，隧道涌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多余部分排放，在隧道进进出口设置沉淀池和隔油池，隧



道施工废水采用“隔油+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及设备清洗，严禁直接外排或混入隧道涌水外排；沿线施工场地施工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运营期运货车辆加盖篷布或采用灌装车，不得散装运输，并限制防冻融雪剂的使用；建设完善的排水防护设施，减小路桥面径流对环境的影响；在泉域裸露岩溶区设置防撞栏及防渗排水沟，设置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提醒司机减速行驶；跨河桥梁处及隧道进出口设置事故水收集池（兼顾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废水由槽罐车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收费站生活污水经 MBBR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冬储夏用，用于站区绿化、洒水抑尘。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拆迁建筑垃圾优先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利用，无法利用的送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运营期公路养护过程中及时清理路域范围内的垃圾，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物料运输过程中经过村庄路段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禁止夜间运输；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采取禁鸣措施，以减少交通噪声扰民，对营运中期噪声预测超过



3db 村庄区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门的防噪设计，设置声屏障或通风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在营运远期对沿线敏感目标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沿线声环境质量达标。

（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境保护职责和责任，确保《报告书》规定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的监督管理。

六、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送达相关抄送单位。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  
局乡宁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3月27日印发

